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競賽獎勵辦法

97.09.30 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0.07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100.09.5 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0.11.16 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 1 學期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 1 學期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 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 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第1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，提升專業技能水準並提升學校形象，特訂定「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2條 獎勵資格

凡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(外)、全國或其他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業界廠商及各校主辦之專業技能競賽，決賽獲獎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以組隊形式參賽者，每項比賽每隊僅能申請獎勵乙次。

## 第3條 獎勵金額及標準

一、競賽獎金個人每學期最高上限為 30,000 元。各組別獎金標準如下：

組別	項目	名次		
	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
團體組	國際性競賽	30,000 元	20,000 元	10,000 元
	全國性競賽	20,000 元	10,000 元	5,000 元
	國內專業級競賽	10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
個人組	國際性競賽	15,000 元	10,000 元	5,000 元
	全國性競賽	10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
	國內專業級競賽	5,000 元	2,500 元	1,500 元

二、競賽參賽級別之認定為

參賽級別	主(委)辦單位	說明	備註
國際級競賽	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政府機關	1. 本級至少須有 5 國家(含)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 10 隊(件)與賽，否則應以「全國級」認定。 2. 國外競賽係指在他國舉辦之競賽，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。	1. 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2. 其他經系、群專業審核並認定之國際競賽。

		3. 國際性組織於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主辦之競賽，可列計國際（外）競賽。	
全國級競賽	我國中央政府機關	本級之競賽，其參賽至少應有10校(含)以上，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30(隊/組/件)，否則以「國內專業級」敘獎。	如行政院 教育部 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等定義請依現行《行政院組織法》
國內專業級競賽	1. 各地方政府機關或學校 2. 各全國性組織協會 3. 知名企業、社(財)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4. 其他主辦單位(含兩岸三地合辦)	本級之競賽，其參賽至少應有5校(含)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30(隊/組/件)	

三、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（如總統獎、院長獎、特優獎等），該項比賽成績認定標準，比照第一項辦理獎勵需附件主辦單位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本辦法獎勵範圍為決賽獲獎者，僅入圍、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者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4條 對宣揚校譽有貢獻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辦理。

第5條 獎勵金申請之程序

一、凡符合本辦法第2條申請資格者，填具「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補助（獎勵）申請表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所屬各系辦公室，由各系主任進行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，研究發展處複核後，召開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審查，委員得依該項比賽參賽隊伍數與前三名得獎比例予以調整給獎金額，審查通過之名單及金額（視當年度申請通過之件數核定），簽請校長核可後頒發獎學金，每學期執行結果提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。

二、專業競賽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獎勵前一學期校外競賽獲獎者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2周內，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